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8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、附件2) (A09030000E_114006875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6875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公告「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5年度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研究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0074027號函轉及內政部114年7月10日內授移字第11409321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即日起公告於「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」，期間至114年9月5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事宜，請洽內政部蔡育穎研究員(02-23889393分機2591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